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下的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發售或出售或於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本公佈及於此所載的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發行或發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行 使 超 額 配 股 權

本公司宣佈，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悉數行使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7.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而該價格相等於全球發售下的每股發售價。

本公司宣佈，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悉數行使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5,000,000股股份（「超額配股權」），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7.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而該價格相等於全球發售下的每股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僅將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終結。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Fortune Apex	329,386,024	27.4	329,386,024	26.5
Luckever	157,568,700	13.1	157,568,700	12.7
Wiaearn	60,284,023	5.0	60,284,023	4.8
光大海基	40,997,905	3.4	40,997,905	3.3
Maxjoy	11,647,789	1.0	11,647,789	0.9
Golden Step	9,315,789	0.8	9,315,789	0.7
Wise-Win	41,466,381	3.5	41,466,381	3.3
Forebright	1,270,888	0.1	1,270,888	0.1
DPF	54,394,368	4.5	54,394,368	4.4
Templeton	54,394,368	4.5	54,394,368	4.4
新VPL				
基金／子基金	94,273,765	7.9	94,273,765	7.6
GE Capital	60,000,000	5.0	60,000,000	4.8
其他股東	285,000,000	23.8	330,000,000	26.5
總計	1,200,000,000	100.0	1,245,000,000	100.0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有關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接獲Value Partners Limited (「VPL」)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披露權益表格。根據有關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注意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PL被視為於DPF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本公司正向VPL尋求澄清，以確定就上市規則而言VPL是否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DPF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視乎該項澄清的結果，VPL及DPF可能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會釐定約為44.0%而非56.0%。倘若如前述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釐定約為44.0%，本公司仍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將就此方面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4,234,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及廖恩榮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科鳴先生、張偉先生、王琦先生及Richard Andrew Cornish Piliero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